**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督促全区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贵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3、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4、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贵;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6、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7、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8、调查全区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9、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0、部署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1、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拔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60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8.2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60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6.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56.4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9.81万元；项目支出26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等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608.2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6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6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137.7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增加物业管理经费、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8.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费用、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四位一体”监督工作。**健全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启动区委两轮常规巡察，围绕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二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对典型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是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科学运用“四种形态”，遏增量、减存量，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建立完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沟通协调，法律专家会商机制等制度，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增强不想腐自觉。

**四是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医疗、教育、扶贫等领域重点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派驻工作制度机制，全覆盖推进纪检干部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从根本上解决能力不足问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2、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等。

3、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承担区纪委监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

4、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5、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6、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区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

7、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园区）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工）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和乡镇（街道、园区）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移交问题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园区）及其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等。

8、第六至第十二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9、信息技术保障室。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

10、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组织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11、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区委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监察组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监察组副组长）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巩固“不敢腐”压倒性态势。**始终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和“五类处置方式”，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深化执纪执法机关配合，增强突破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认真开展问题线索“清仓”行动，实现存量减少，增量有效遏制。全面推行问题线索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涉案信息查询平台，加强案件监督管理，严格流程管控，不断强化执纪审查科技支撑。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依规依纪、积极稳妥推进“四种形态”的适用与转化，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

**二是推进正风反腐向基层延伸。**围绕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充分运用信访、审计等监督渠道，采取重点督办、直接查办、跟踪监督等有效措施，着重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土地征收、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惠农政策落实、“三资管理”等领域中，存在的“小官大贪”、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及时发现、严厉查处、决不姑息，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三是扩大执纪审查综合效应。**对典型案件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强化警示提醒；进一步加大“一案双查”“一案双报告”制度执行力度，深刻剖析我区查处的典型案例，督促发案单位深入查找症结，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防患未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放大执纪审查的震慑作用，增强廉政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崇廉拒腐的浓厚氛围。

**四是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纪检监察机关要着眼“两个责任”落实中存在虚化、弱化、层层衰减的问题，紧紧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打通主体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置方式，让管党治党责任真正层层压下去、担起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及年底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构建责任落实的完整链条。

**五是充分发挥问责利剑作用。**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必须下查问题、上追责任。对该问责不问责的，要严格追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经费支出。****2、2020年，查办案件，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风，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限完成的问题线索占受理问题线索的比率** | **≥100%** | **根据文件依据** |
| **质量指标** | **案卷质量优良率** | **完成案件的优良率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 **≥85%** | **根据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警示教育作用** | **完成全区政治性警示教育工作** | **完成情况** | **根据历史经验** |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人员紧张问题****2、解决两微一网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和公务用车专职司机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覆盖率** | **已发放劳务派遣工资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 **≥100%** | **根据历史经验**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合同期限内的考核工作占应考核人数的比例** | **≥100%** | **根据文件依据**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提升劳务人员工作积极，提高服务水平** | **≥100%** | **根据历史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数量点总数的比例** | **≥100%** | **根据历史经验** |

**3、物业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达到办公环境整洁，日常出入有序****2、保障日常水电维护，安全保卫，工作用餐，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提供的服务达到应提供服务的比率** | **≥85%** | **根据合同要求**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及时到位** | **年内完成资金拔付** | **≥100%** | **根据合同要求**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修申报处理率** | **业主维修申报占及及时进行处理的比率** | **≥90** | **根据合同要求** |

**4、巡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促进改革、加快发展的目标。****2、巡察工作日常支出，保障区委巡察、市委提级和交叉巡察后勤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交叉巡察轮次** | **年开展交叉巡察轮次** | **≥2次** | **根据文件依据**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按时移交问题线索占所有问题线索的比例** | **≥90%** | **根据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巡察震慑效果** | **巡察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 **明显提升震慑效果** | **根据历史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报告**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单位名称：中共廊坊市安次区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66** |  |  |  |  |  | **66** | **66** | **66** |  |  |  |  |
| **物业管理服务** | **66**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月** | **12** | **5.5** | **66** | **66** | **6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7.3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安次区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7.3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102.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5.0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财政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财政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